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丹邦投资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4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82%。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日	9.762	1,000,000	0.182508%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9.989	3,885,000	0.709045%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10.172	513,000	0.09362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8日	10.366	70,000	0.012776%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10.477	9,600	0.00175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4日	10.65	1,300	0.00023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5日	10.64	200	0.000037%
合计				5,479,100	0.999982%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后，丹邦投资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43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28%。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669.96	24.95%	12,772.05	23.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9.96	24.95%	12,772.05	2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丹邦投资集团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意向、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承诺事项:

丹邦投资集团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年7月10日，丹邦投资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人民币	2020/7/14	2020/9/29	1.25%或3.00%或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人民币	2020/7/16	2020/9/28	1.0%或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20/7/17	2020/9/24	1.54%-3.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人民币	2020/7/16	2020/9/30	1.54%-2.60%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外，公司未使用其他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86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巨星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5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巨星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868,925	5.5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805,823股 其他方式取得:67,063,10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	1.23%	2016/5/26-2016/6/1	17.51-19.31	不适用

说明:1、此处减持比例是按公司2016年的总股本计算;

2、巨星集团2016年减持1160万股的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7,551,6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5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51,600股	2020/8/7-2021/2/3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巨星集团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巨星集团对盛和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巨星集团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巨星集团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巨星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巨星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8,457,560股，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的33.2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续期）合计为1,110,2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2.64%，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的24.1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四笔质押，合计309,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续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是	14,600	否	否	2018-6-19	2020-9-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8%	3.18%	自身生产经营
		4,650	否	否	2018-7-6	2020-10-6		3.47%	1.01%	
		4,700	否	是	2018-7-20	2020-10-6		3.50%	1.02%	
		7,000	否	是	2018-10-19	2020-10-6		5.22%	1.52%	
合计		30,950	否	-	-	-	-	23.06%	6.73%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595,545,854股计算所得。上述四笔质押的原质押公告于2018年6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5日和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68、临2018-078、临2018-090和临2018-112）。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41,930,378	29.20	1,058,500,000	1,058,500,000	78.88	23.03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6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12,666	1.40	51,780,000	51,780,000	80.76	1.13	0	0	0	0
合计	1,528,457,560	33.26	1,110,280,000	1,110,280,000	72.64	24.16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595,545,854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8.4128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1%，对应融资余额为15.40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69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5%，对应融资余额为4.70亿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21596 5

2、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注册资本:叁亿柒仟捌佰肆拾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潮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通知，获悉庄浩女士、庄潮先生、西藏永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139.2	1.59%	0.37%	2017-11-21	2020-7-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	1.36%	0.31%	2018-1-17		
		276.7	3.17%	0.73%	2019-7-31		
		285.7	3.27%	0.76%	2019-8-6		
庄潮	是	80	2.09%	0.21%	2019-10-25	2020-7-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西藏永悦	是	131.4	0.90%	0.35%	2020-3-30	2020-7-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31.30	-	2.7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8,728.8382	23.07%	2,164.4091	24.80%	5.72%	2,164.4091	100%	4,382.2195	66.76%
庄潮	3,830.3125	10.12%	209.0000	5.46%	0.55%	0	0	2,872.7343	79.33%
西藏永悦	1,459.7990	3.86%	314.0000	21.51%	0.83%	0	0	0	0
张和平	663.8925	1.75%	0	0	0	0	0	497.9193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46.7257	40.56%	2,687.4091	17.51%	7.10%	2,164.4091	80.54%	7,752.8731	61.2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4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16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河路道1号

4、法定代表人:戴庆富

5、注册资本:10,328.5714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7、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物流数据技术服务;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公路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网络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多式联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车承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汽车、车船配件、润滑油、轮胎、车用尿素（不含危险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货运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铁路货运代理;无船承运;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云计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报关代理;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有色金属、木材、木制品、纸浆、食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48.31	152,848.38
负债总额	90,195.65	101,318.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195.65	101,318.18
净资产	45,352.66	51,530.20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1,104.36	324,942.70
净利润	-3,860.07	-3,108.80

9.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37.1646%）。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系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42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29,715,500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44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即《民事上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5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游艇湾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判令开发公司向游艇湾公司支付补偿款29,715,500元（详见　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9-012、临2019-066、临2019-076、临2020-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艇湾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

《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或开发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或游艇湾公司）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人或九龙山管委会）

上诉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罔顾《回购协议书》系九龙山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签订的事实，确认开发公司承担补偿主体责任违反《备忘录》和《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在政府回收重挂该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收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相同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话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2012年8月3日，游艇湾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了《平湖九龙山东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约定九龙山管委会向游艇湾公司补偿9971.55万元总投资中的7000万元补偿款权益;2013年9月1日，游艇湾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西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获得9971.55万元中的剩余2971.55万元补偿款权益，二者合计9971.55万元，与《起诉状》诉讼请求中的投资款金额完全一致。

以上事实足以证明，游艇湾公司已经依据《备忘录》约定的补偿方式，与九龙山管委会签订协议，由九龙山管委会负责补偿。因此，无论是《备忘录》的约定，还是《回购协议书》的约定，都证明补助的主体是政府，而不是开发公司。

一审判决也是认可《回购协议书》效力并根据《回购协议书》判决支付金额的。但是对《备忘录》和《回购协议书》明确约定的支付补偿款主体，一审判决（第16页）却明显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以如下错误理由判决开发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1、“备忘录系游艇湾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而非与管委会签订，回购协议虽是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出让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游艇湾公司建设的配套设施若使相应土地产生增益，最终亦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的应当是开发公司。”

《备忘录》第4条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九龙山管委会虽非《备忘录》签订主体，《备忘录》不能对其产生约束力，但只要其对《备忘录》的上述约定内容认可，即各方达成合意，上述约定就可以对其产生法律效力。其后九龙山管委会也根据《备忘录》与游艇湾公司签订了两份《回购协议书》，其行为表明九龙山管委会对上述《备忘录》约定予以认可。

并且，按照一审判决的逻辑，既然《备忘录》的效力不能及于九龙山管委会，那为什么《回购协议书》的效力却可以及于开发公司呢?岂不自相矛盾!

2、“回购协议虽是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出让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相应土地产生增益，最终亦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的应当是开发公司。”因此，开发公司应承担付款责任。

一审判决偷换概念，“最终由谁获取利益”和“应当由谁直接承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譬如甲方将货物卖给中间商乙方，乙方再卖给消费者丙方，对甲方来说，货款直接承担者是中间商乙方，最终使用受益的消费者丙方，但难道甲方能据此起诉丙方，法院能据此判决丙方直接对甲方承担付款责任吗?这是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的。

一审判决完全罔顾《回购协议书》系九龙山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书》明确约定九龙山管委会系付款义务人的约定，以及开发公司非《回购协议书》签订主体的事实，判决开发公司承担付款义务，事实认定严重错误。

二、一审判决错误认定证据，游艇湾公司的证据8即两份《招商承诺书》、两份《招商协议书》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一审判决以该份证据认定开发公司承担九龙山管委会付款义务系张冠李戴，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

开发公司的《阳光海岸项目招商承诺书》、《西沙湾隧道口地块招商承诺书》载明是对招商协议项下甲方义务承担责任，并非是对《回购协议书》项下甲方义务承担责任。一审判决（第16页）却认定:“且开发公司曾向管委会出具承诺书，在回购协议存在的同时，九龙山开发公司向九龙山管委会出具承诺书，承诺由其承担管委会的义务。”这是张冠李戴，将该等《招商承诺书》与《回购协议书》硬凑在一起，给人一种开发公司对《回购协议书》项下甲方义务承诺承担的印象。

《阳光海岸项目招商协议书》、《隧道口地块招商协议书》的签订主体均是九龙山管委会与平湖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水湾项目招商协议书》签订主体是九龙山管委会与上海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也即开发公司的承诺仅对平湖佳源公司和上海振龙公司有效。而高尔夫公司并非三份《招商协议书》签订主体，无权主张《招商协议书》项下权利，也自然无权主张开发公司履行《招商承诺书》义务。

上述两份《招商承诺书》、两份《招商协议书》等证据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但一审判决（第11页）却予以认定，并且加以剪裁使用。事实认定严重错误，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

三、第三人九龙山管委会已经否认嘉信会专审（2013）63号审核报告（以下简称63号报告）的真实性。一审判决同顾前述事实，予以认定。

一审判决的主要裁判依据就是63号审核报告。但是第三人对该份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并没有认可。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

四、游艇湾公司在开发公司被征收的土地上没有任何投资的事实，判决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偿，既是事实认定错误，也不不符合公平原则。

一审判决（第17页）载明:“该报告（63号审核报告），结合回购协议，可以证明游艇湾公司配套设施的建设对相应的土地产生了增益。”

而实际上，游艇湾公司并不是在本案开发公司名下的被政府征收的土地上进行投资，在被政府征收的土地上，游艇湾公司没有任何投入。那么为什么开发公司土地被征收，要补偿给游艇湾公司呢?无损失则无补偿，这是民法的基本法理。

一审判决再次张冠李戴，将政府征收的土地与游艇湾投资的土地故意混淆。

游艇湾公司经营自己的业务，业务收入都是自己的，却声称自己的业务使得开发公司在临近的被征收的土地获得增值，自己的投入要求补偿。这是无赖的说法，类似游艇湾公司这样在九龙山度假区还有10家与游艇湾公司没有关联的公司，这些公司使用开发公司土地都要付费，且没有人提出补偿其成本投入的无理要求。游艇湾公司能够这样无偿使用开发公司的土地，甚至要求补偿，完全是其控制人李勤夫操纵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的结果。

一审判决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偿，既是事实认定错误，也不符合公平原则。

综上，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严重错误，违反《备忘录》、《回购协议书》约定，错误认定证据，剪裁证据，违